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2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减值准备》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评估，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先将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此在建工程对应的项目名称是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具体如下：

| 资产名称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
| 在建工程 | 15,669.62    |

### 二、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 （一）在建工程减值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值的在建工程项目系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账面原值313,392,489.48元，账面价值313,392,489.48元，已计提减值准备0元。

#### （二）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本次拟计提减值的在建工程的范围涉及的在建项目，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说明如下：

### 1、项目中标及 PPP 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2018 年 2 月，公司收到广西省南宁市武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武鸣区住建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为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聚慧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联合体中标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8 年 2 月，武鸣区住建局、南宁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以公司为牵头单位的联合体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签署了《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 PPP 项目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

### 2、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

2018 年 3 月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对外投资设立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环境”）以实施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桑德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南宁环境负责本项目投资及建设。

因联合体成员未能与业主方就项目公司资金投入等主要项目实施条件达成一致意见，目前项目实施尚存实质性障碍，业主方拟与联合体成员解除《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南宁市武鸣区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

鉴于本项目政府方已重新招标，业主方收回特许经营权的前提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款做出提前终止的补偿，按 PPP 项目合同中规定的提前终止情形确定赔偿方式及金额。公司将本着双方友好合作的原则，尽快推进谈判，本项目后续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进一步解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

产减值准备。基于上述减值测试结果，公司拟对测试发现减值的本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669.62 万元。

### **三、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的影响**

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后，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490.03 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聘请的北京宝茂律师事务所在对项目相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认定后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项目公司和政府沟通情况，该项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因此对收回项目公司的在建工程投资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证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 **五、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计提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计提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